#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24篇(汇总)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5-05-22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一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本着双方自愿联营合作的原则进而达成互惠互利的目的，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一、挂靠项目：1、甲方：以服务为手段，提供营运手续，营运手续产权归甲方所有。2、乙方：以车辆为实质资本，为租赁营运提供生产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一**

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

本着双方自愿联营合作的原则进而达成互惠互利的目的，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挂靠项目：

1、甲方：以服务为手段，提供营运手续，营运手续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以车辆为实质资本，为租赁营运提供生产工作，车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车辆营运手续租给乙方使用，并协助办理车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甲方协助处理交通事故，办理保险理赔，解决有关事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

方在上述事宜中，不承担不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和经济连带关系;

3、如果乙方车辆不再租赁甲方，甲方积极办理乙方的车辆转让及过户手续，费用由乙

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

1、乙方需将车辆落户到甲方，并承担期间一切费用，运输收入由乙方收取，经营过程中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有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若同时因此造成甲方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

3、乙方必须按规定对车辆及相关手续证件进行年检，并按规定参加人身、车辆及第三者和货物各种保险，如不遵守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

4、乙方驾驶员必须按甲方要求营运，必须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和法制学习，营运过程中乙方驾驶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同时因此遭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

四、挂靠费用

1、乙方以其自有车辆登记在甲方名下为条件作为挂靠费的支付方式。

2、回单结算时司机必须凭运费80%的过路费及油票结算，否则不予结算运费。

五、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限期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协议期满，续签协议。如不续签，车辆需在协议期满前过户到乙方名下，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后挂靠车辆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协议期满，过户之前，租赁车辆给第三方及自身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若同时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时间：

时间：

电话：

电话：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二**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_\_\_车号：\_\_\_手机：\_\_\_)

甲方根据经营现状，需要租赁一辆货车做日常运输使用，乙方拥有\_\_\_车辆，并具有承运能力和资质，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车辆履行本合同：

1、七证齐全：身份证、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营运证、保险卡、当月养路费票、驾驶证且对应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案;

2、乙方确保上述证件有效，车厢符合甲方装货要求;

3、在本合同签定前无遗留未解决纠纷;

4、乙方为此车辆的所有者，车辆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经营;

5、确保车辆正常保养、维修，能正常运行，不影响甲方运输时效;

第二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方式运输路径及服务费用：

1、不固定路线包月租赁模式，即：甲方为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所有油费及过桥过路费用但不包括车辆维护维修等费用，费用报销依据为过桥过路费票据，及加油发票;

2、甲方为乙方每月支付4800元车辆使用费用(160元/天-30天=4800元)，无论甲方每天有无业务或者业务量大小，车辆空置时乙方不负责，甲方均需按照每月4800元支付车辆使用费;

3、如乙方原因未能出勤，则按照160元/天扣除，当月出勤数不得低于25天，如低于25天或者经常不能接受甲方安排，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原则上行驶路线为开平水口镇范围路线，如路线临时改变，亦要服从调度安排，但路径不能超出珠三角范围及交通管制区域内，如超出路径范围内产生的罚款，则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费用结算方式

双方采取如下结算方式：

1、车辆使用费用采取定期定额结算，甲方15天定期予以结算。

2、过桥过路费用及油费采取每周一报，实报实销形式。

结算车辆使用费用时，乙方需要提供：出勤登记表(需直属领导签字确认).

报销过路费用过桥费用及油费时，乙方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过桥票据及加油发票，加油发票定额无效。

如遇特殊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到如下帐号：

收款人姓名：

收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帐号：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车辆及费用。

乙方租用甲方一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车辆由甲方当事人全面负责，每月租金为\_\_\_\_\_\_\_\_\_\_\_\_元。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有的权利。

4、甲方应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乙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甲方将所租车辆交付甲方。

6、乙方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7、乙方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乙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9、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辆开至甲方指定维修厂，乙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止，协议到期后在双方的同意的情况下，可续签租车协议。

五、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四**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

一、出租人将\_\_\_辆\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期为\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民法典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五**

承租方：

出租人：

一、出租人将\_\_\_\_\_\_\_\_\_\_\_\_\_\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

二、租期为\_\_\_\_\_\_\_\_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1、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身份证、全家户口本（个人承租者）、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月\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1）违法、违规活动；

（2）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盈利性运输；

（4）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5）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七**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信，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车辆挂靠租赁于甲方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一、挂靠租赁车辆状况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现将车辆(车辆的有权归乙方所有)，车牌为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挂靠租赁于甲方租赁服务部，经甲、乙双方共同定价，车辆现总值为 万元。

二、挂靠租赁期限及租金交纳

挂靠租赁期限为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每月按 元向乙方支付租金，支付时间为 号以前。合同期间因车辆维修，保养及交通事故导致车辆不能正常经营时乙方不承担减免租金的责任。

三、甲方责任

1、 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租赁服务部工商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1) 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出售、抵押、质押、不得将

(2)车损险;

(3)每个座位保额一万的座位险;

(4)不计免赔险;

5)自燃险。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进行明确，并按照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

一、 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 有 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货：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 元/月，每月

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承租方单方停租止，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四、承租方职责：

1、因承租方租用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车辆的燃油费均由承租方承担，包括租赁期间的路桥年票;

2、按规定支付出租方租车费;

3、承租方租赁期间调度出租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支持出租方做好乘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承租方无关。

五、出租方职责：

1、出租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承租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2、出租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20万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

3、出租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承租方能正常用车;

4、出租方必须自己驾驶或者聘请专职驾驶员驾驶，如出租方允许(出租方不予制止视为允许)承租方人员驾驶，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出租方负责，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出租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承租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出租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7、出租方车辆发生故障时，出租方必须立即修理，承租方每月给出租方1—2天修车保养时间，如超过时间，出租方必须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车辆供承租方使用，否则承租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8、出租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承租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六、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九**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六条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有权按国家标准收取修车费，租期届满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报案处理，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回收车辆。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_\_\_\_小时，一个月计\_\_\_\_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_\_\_\_个小时计半天，超过\_\_\_\_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

本合同在\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_\_\_\_(以下称为出租人)和\_\_\_\_先生/夫人/小姐(以下称为承租人)。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_\_\_\_的店房\_\_\_\_\_\_\_\_\_间，房号为\_\_\_\_\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_\_\_\_，租期为\_\_\_\_\_\_\_\_\_年，月租金\_\_\_\_\_\_\_\_\_元(\_\_\_\_\_\_\_\_\_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

承租人(签章)：\_\_\_\_\_\_\_\_\_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

乙方承租甲方\_\_\_\_\_\_\_牌小轿车\_\_\_\_\_辆，车牌号码为：\_\_\_\_\_\_\_\_\_\_，租车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_\_\_\_\_\_仟\_\_\_\_\_佰\_\_\_\_\_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_\_\_\_\_个月或超过\_\_\_\_\_个月，每月\_\_\_\_\_号前预先付本月租金。

第四条：车辆交接租车及还车时，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进行交接，由甲、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各种保险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按时支付租金。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纳租金或其他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承租方租用出租方的车辆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租用车辆状况

1、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 吨位： 车牌号： 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行驶证号： 纳税证号：

有无缴纳养路费及保险费情况：

2、车辆基本状况

制动情况： 方向情况： 灯光情况： 车辆成新度： 车辆外观： 随车工具： 其他情况：

交付时公里数： 交付时存油量：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一)租用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共计 日。

(一)租金标准：

租用期间总行驶公里数在贰仟贰佰公里以内的按 元/日支付，超过部分的加付 元/公里。

三、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满后据实结算。

四、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6.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致使出租方遭受处罚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7.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五、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六、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承租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积极配合出租方处理交通事故。

七、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八、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48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后，停止计算租用费用。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九、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期满。

十、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年 月 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三**

甲方：重庆沃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丁梦雪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梅赛德斯-奔驰牌bj7181a，车牌号：渝gdf002，甲方自定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一年，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乙方无偿出租该车。若租期满一年甲方仍需租用，租期双方另行商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

2、甲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5、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6、甲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8、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9、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其它

1、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2、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重庆沃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字)

乙方：丁梦雪乙方(签字)

二〇x年x月x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四**

经营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租还车地点均为\_市\_路\_号。

2、甲方按每天\_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_元，押金\_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五、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_区人民法院管辖。

六、租赁车辆交接单

发车： 年 月 日 时 分

还车： 年 月 日 时 分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颜色

超时(分)

汽车名称及型号 起始公里 终止公里 超公里

租出归还 租出归还 租出归还

证件行驶证 牌照(前后) 附加费证

保险卡(证) 养路费 车船使用税

甲方(租赁经营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乙方(承租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担保方：

电话：

开户行(帐号)

身份证号码：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车辆及费用

乙方租用甲方\_\_\_\_\_\_\_\_\_\_\_\_一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_\_\_，车辆由甲方当事人全面负责，每月租金为\_\_\_\_元。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有的权利。

4、甲方应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乙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甲方将所租车辆交付甲方。

6、乙方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7、乙方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乙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9、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

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

辆开至甲方指定维修厂，乙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止，协议到期后在双方的同意的情况下，可续签租车协议。

五、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_份。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责任。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范本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

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_\_\_\_\_\_元。

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

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

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_\_\_\_\_\_\_\_\_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

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六**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出租车夜间经营权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从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期满后乙方决定是否继续承包，承包金以行情为准。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出租车情况：

1、甲方将属于自己的(车牌号：川ay8114，顶灯号：川运蓉——g0030)出租车的夜间经营权承包给乙方(时间为每天下午19：00至次日7：00)。

2、付款方式：每天按70元(柒拾元整)租金支付，每做一天算一天，次日结清。

三、双方职责：

1、为了保证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出租汽车的安全和正确使用，在合同签定时，乙方向甲方交足履行合同的保证金4000元整。合同满后，甲方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给乙方。

2、合同签字后，乙方应立即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营运证件(服务证、资格证、治安证)，由于乙方证件不齐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营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标准每天150元整)，直到该车能正常营运时为止;因为甲方自身原因而使乙方晚上无法经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晚30元赔偿损失费。

4、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在经营期间内发生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造成的经营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保险单。

5、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致使车辆损坏或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修车费、医疗费乙方有先期垫付的义务，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理赔。

6、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该车交由无证或证件不齐者营运，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发生的伤残、死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在营运过程中，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0%，大修费由甲方全部负责。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仔细阅读，在无异议后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_\_\_\_\_单位工作性质的需要，租用乙方\_\_\_\_\_（车牌）\_\_\_\_\_汽车一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车期限：该驾驶员在职期间。

二、租车费用：每天\_\_\_\_\_\_\_元整。但该驾驶员实际因公外出办事实际发生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可以据实报销。

三、租车期间乙方驾驶员的食宿一律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乙方在租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有关交通法律法规。如出现任何违规、事故及肇事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必须提供驾驶证、车辆行驶证、保险卡等有效证件并处在有效期后方可租用。

六、租车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其监理组的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调配，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七、双方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需提前两周告知对方。

八、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八**

1.(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1.1 出租方同意按下列车型及价格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同意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车辆。

1.2 车辆起租日以《车辆交接单》载明的日期为准;租期非整月部分按日计算(日租单价=月租单价/30)。

1.3 租金包括：车辆租费、保险费;定期保养的材料及人工费;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

1.4 其他增值服务及收费：\_\_\_\_\_\_ 。

二、 押金、租金及支付

2.1 承租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预付租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并支付押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押金于租赁期满，结算无误后无息返还给承租方，但出租方有权从中暂扣违章押金，20xx元/辆车，该违章押金可直接冲抵违章罚款，剩余部分于还车后30日内返还。

2.2 非定制车型出租方于2.1所述款项到帐后的6个工作日内交付租赁车辆;定制车型交车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2.3 双方同意所有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每【 】支付一次，承租方于每次付款周期首月15日前预付本次付款周期租金。如发生其它费用，出租方于每次付款周期首月8日前提供付款明细，承租方于当月15日前同租金一并支付。

2.4 所有费用通过汇款方式支付，出租方汇款信息如下：

三、 行驶里程限制

租赁期限内行驶里程限额为 \_\_\_\_ \_\_\_ 公里/月，超里程按 元/公里计费，超限额部分承租方于每次结算周期同租金一并结算。

四、 驾驶员信息

承租方承诺驾驶员固定并持有中国大陆交管部门核发的并按要求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且持证半年以上，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承租方对《车辆交接单》中驾驶员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需更换驾驶员，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并附身份证及驾照复印件。

五、 本协议为《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的附件，单独签署无效，有效期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1.1所述车辆租期届满之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九**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 交通事故 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 市区 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 连带责任 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 交通违章 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 质押 、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意外风险及 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 公司 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出租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

甲方将牌车辆，车牌号码从年月

日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年个月天时，交付地点：

第二条：租金、 定金 标准及交付期限

1.每天(月)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即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的违约金。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元;超出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强制保险。

3.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 年检 。

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乙方责任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 违章 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双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 证人 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车辆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

5.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 仲裁 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 法院 起诉)。

第七条补充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天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第八条附则

出租方：承租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身份证 号码：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二十**

一、租赁车辆状况

车辆型号\_\_\_\_\_\_\_\_\_\_\_\_\_

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租赁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租金的交纳：\_\_\_\_\_\_\_\_\_\_\_元/天。计\_\_\_\_\_\_\_\_\_\_\_天。共计租金\_\_\_\_\_\_\_\_\_\_\_\_\_元。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_\_\_\_\_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车辆租金的\_\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_\_\_\_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_\_\_\_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二十一**

出租方：

承租方：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1.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第二条、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元/月，每月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第四条、出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3. 向承租方交付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4.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保证车辆按时年审。

5.出租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20万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承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4.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6.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

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7.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9.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

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10.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

11.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六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

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2. 出租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未满时收回车辆时，需提前30天告知承租方，如已收取承租方预付租金，出租方需退还相应预付租金。

第七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二十二**

出租方：\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1、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身份证、全家户口本、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车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月\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违法、违规活动;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盈利性运输;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6、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篇二十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请求并承诺：

1、 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身份证、全家户口本(个人承租者)、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 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面包)车 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 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 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时止。

5、 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 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